

財團法人高雄市 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

李長榮集團志工隊在協助氣爆傷友的過程中發現，由社會所捐助善款仍有部分的事項未能完善，因此在李長榮集團總裁李謀偉先生與志工同仁們的共同捐助下，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

關懷基金會期望能延續過往李長榮集團志工隊的精神，持續不斷協助高雄氣爆受難者善款無法補助的事項，如碩士(含)以上進修、職業訓練費用、參與競賽費用等等，而受助者則以擔任其他慈善或社會團體志工回饋社會。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受到幫助的朋友們也能傳承這份愛心，為更多需要幫助的人貢獻一份心力。

傳承關懷計畫申請



聯絡人：陳楚睿

聯絡電話：02-2763-1611#110106

聯絡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3 樓

電子郵件信箱：raymond.chen@lcygroup.com



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

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成立

一、目的：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為補足高雄氣爆善款未能協助之事項，並鼓勵氣爆受難者及其配偶、子女攻讀碩士(含)以上學位、報名職業訓練或其他進修課程，或積極參與推動社會公益計畫，特制訂此補助辦法。

二、申請人資格：

1. 符合高雄市政府一零三年高雄氣爆災民資格者與其配偶、子女。註 1
2. 申請人需同意以補助金額除以 1000 元/每小時方式計算，擔任其他慈善或公益團體志工服務，回饋社會，並於補助期間內完成，若申請人因身心問題無法擔任其志工服務，可請代理人協助完成。

三、補助金額：

1. 每人每次最低壹萬元整，最高拾萬元整；每人累計最高伍拾萬元整。
2. 總金額超過參萬元者，基金會將視執行狀況分批撥款。
3. 就學、職業訓練補助款項將直接匯入就學機構。

四、補助期間：每人每次補助期間最長期限為二年，每人累計最長期限為五年。

五、獎助名額：依照申請期間經本基金會審核符合獎助資格之部分或全額補助者，以基金會每年受捐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本補助計畫上限。

六、申請文件：

1. 本人或父母、配偶之高雄氣爆災民資格證明文件
2. 補助申請表
3. 其它輔助說明文件
4. 申請學校/機構匯款銀行帳戶資訊

七、申請日期：每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為止。

八、審核方式：

1. 由基金會工作人員進行文件審核與面試，經審核小組覆核後通過。
2. 每次補助計畫由基金會工作人員進行期中複審，若執行成效不彰，經審核小組核定複審報告後得中止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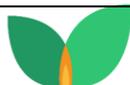
九、備註：

註 1 申請人需在申請書上同意並授權讓社會局急難救助科確認是否符合高雄市政府一零三年高雄氣爆災民資格者與其配偶、子女資格。

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

補助申請表

受難者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住：()	手機	
通訊地址	()		
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資料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住：()	手機	
通訊地址	()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補助：學校名稱_____ 預計申請學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計畫之相關補助：_____			
申請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_____ (若申請金額非本國貨幣，將會以匯款當天匯率計算)			
擔任志願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_____		
擔任志願服務機構			
服務機構聯絡資訊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暨 當事人同意書			
<p>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稱「基金會」)及本補助相關執行單位或機關基於2020年度本基金會所辦理之補助(以下簡稱「補助」)，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本基金會將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p> <p>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p> <p>(1)「036 存款與匯款」、「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含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p>			



(2)用於評估您接受補助之符合性及需求等。

(3)寄送本基金會相關之訊息。(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基金會所寄送之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回覆告知)。

二、個人資料類別：本基金會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如上列補助申請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電話與手機；永久聯絡地址；E-Mail；銀行或郵局帳戶資料；學校之全銜名稱；親屬關係說明；職業訓練之名稱與技術產業別；曾受其他補助之說明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2)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基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對象及方式：本基金會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權利：您可向本基金會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五、本人瞭解，若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誤導性的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或為本人提供特定補助目的範圍內之相關申請。

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本補助申請表及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所敘述內容，且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

(1) 貴基金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2)除貴基金會外，並授權高雄市社會局急難救助科查閱本人是否符合高雄市政府一零三年七月三十一高雄氣爆災民資格者與其配偶、子女資格。

立同意書人 即申請人 (請務必親筆簽名)

簽名：

日期：

需繳交申請文件：

- 補助申請表
- 受難者個資同意書(申請人非受難者本人才需填寫)
- 承諾書
- 親屬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等相關文件)
- 其它輔助說明文件申請學校/機構匯款銀行帳戶資訊
(就學、職業訓練補助款項將直接匯入就學機構。)
- 本人或父母、配偶之高雄氣爆災民資格證明文件(若無相關證明文件可不提供)

申請文件請寄回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3 樓 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福基金會收

聯絡人：陳楚睿

聯絡電話：02-27631611 #110106

電子信箱：raymond.chen@lcygroup.com



財團法人高雄市

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

承諾書

致：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 (以下簡稱「基金會」)及 李長榮集團 (以下簡稱「李長榮」)

本人 _____ 申請基金會所提供之補助金(下稱「補助金」)，經審核通過，為補助金受領人，特此承諾下列事項：

第一條、承諾內容：

- 1、本人承諾於以下情事發生時，無條件返還所有已收到的補助金，絕無異議：
 - a. 中途放棄碩士(含以上)學業、職業訓練或進修課程;
 - b. 中途暫停學業(如休學等)、職業訓練或進修課程，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執行完該年度申請之費用所需社會服務小時。
- 2、若未在規定時間內執行社會服務小時數者，本人承諾按比例繳回未執行之小時數補助金。
- 3、本人承諾所提供之文件與資料真實無誤，如有提供第三人資料，業經第三人同意提供。

第二條、本人若違反基金會補助辦法，基金會得立即停止提供本人補助金，本人並應返還所有已受領之補助金金額予基金會。

第三條、本承諾書自簽章後生效。因本承諾書所生爭議，本人同意基金會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法院地法為準據法。

立承諾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日期：



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暨 當事人同意書

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稱「基金會」）及本補助相關執行單位或機關基於 2020 年度本基金會所辦理之補助（以下簡稱「補助」），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本基金會將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1)「036 存款與匯款」、「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含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

(2)用於評估您接受補助之符合性及需求等。

(3)寄送本基金會相關之訊息。(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基金會所寄送之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回覆告知)。

二、個人資料類別：本基金會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如上列補助申請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電話與手機；永久聯絡地址；E-Mail；銀行或郵局帳戶資料；學校之全銜名稱；親屬關係說明；職業訓練之名稱與技術產業別；曾受其他補助之說明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2)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基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對象及方式：本基金會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權利：您可向本基金會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五、本人瞭解，若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誤導性的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或為本人提供特定補助目的範圍內之相關申請。

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上述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充分同意所敘述內容，且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

(1) 貴基金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2)除貴基金會外，並授權高雄市社會局急難救助科查閱本人是否符合高雄市政府一零三年七月三十一高雄氣爆災民資格者與其配偶、子女資格。

立同意書人 即申請人 (請務必親筆簽名)

簽名：

日期：

